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文件

交办运〔2021〕4号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工作规范》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经交通运输部同意，现将《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工作规范》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依申请公开)

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工作规范

第一条 为加强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范道路运输达标车辆参数配置核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和监督管理办法》,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申请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M_2 类、 M_3 类中的 B 级和 III 级载客汽车(以下称客车), M_1 类载客汽车(以下称乘用车)的达标核查工作;以及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N_1 类、 N_2 类、 N_3 类载货汽车(以下称载货汽车), N_2 类、 N_3 类牵引车辆(以下称牵引车辆), O_3 类、 O_4 类挂车(以下称挂车)的达标核查工作。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本着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公开便民的原则,负责本辖区内道路运输达标车辆的核查工作。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见附件。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取得市场监管部门颁发资质认定证书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开展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受其委托开展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工作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对申请从事道路旅

客运输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车辆,依据《机动车出厂合格证》或《车辆一致性证书》上记载的车辆型号,在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服务网(<http://atestsc.mot.gov.cn>)进行查询检索。

(一)查询检索结果显示该车辆对应的车辆型号属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的,对车辆的参数配置进行逐项核查,根据车辆类型据实填写对应的“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

实车参数配置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对应参数配置一致的,核查结论为符合;实车参数配置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对应参数配置不一致的,核查结论为不符合,告知申请人不符合的项目内容。

(二)“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应纳入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档案。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受其委托开展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工作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对于已经取得营运手续的在用道路旅客运输、道路货物运输车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需要对相关车辆参数配置进行达标核查:

(一)因所有权转移、转籍等依法办理营运手续变更,且办理时间未超过 90 日的;

(二)经营期延续的。

第六条 申请人对道路运输车辆达标核查结果有异议向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复核的,应当及时受理。

第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受其委托开展道路运

输达标车辆核查工作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指导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加强业务培训,掌握核查工作要求,依法依规开展实车核查工作。对存在弄虚作假的,应当及时终止委托工作。

第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信息化建设,鼓励推广使用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系统,提升核查质量和工作效率。

第九条 城市公共汽电车、出租汽车、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车、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道路货物运输车辆不适用于本规范。

第十条 本规范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交办运〔2018〕155 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核查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厅函运〔2011〕154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客车)
2. 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乘用车)
3. 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载货汽车)
4. 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牵引车辆)
5. 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挂车)

附件 1

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客车)

达标车型编号					
业户名称			车辆号牌		
生产企业			产品型号		
载客人数(含驾驶员位)			底盘型号		
外廓尺寸	× ×		总质量(kg)		
燃气瓶数量及位置			行李舱净高(mm)		
驾驶员上方地板	□有; □无		后围应急出口布置	□外推式; □击碎玻璃式; □内外开启式尾门	
应急门数量及位置			车内通道折叠座椅	□有; □无	
安全出口数量	个		发动机位置	□前置; □中置; □后置	
电子稳定性控制系统(ESC)	□有; □无		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	□有; □无	
车道偏离预警系统(LDWS)	□有; □无		视频监控监控系统监控区域	□驾驶室; □乘客门区; □乘客区; □车外前部区	
自动紧急制动系统(AEBS)	□有; □无		安全标志	□禁止吸烟; □禁止携带易燃易爆物品; □系好安全带; □应急出口; □乘客门应急控制	
制动器型式	一轴: □鼓式 □盘式; 二轴: □鼓式 □盘式; 三轴: □鼓式 □盘式		制动储气筒额定工作气压(kPa)		
缓速器 或其他辅助制动装置	□电涡流缓速器		电涡流缓速器隔热装置		□有; □无
	□液力缓速器		电涡流缓速器报警系统		□有; □无
制动器衬片更换报警装置	□有; □无				
气压制动压缩空气干燥、油水分离装置	□有; □无		防抱制动装置(ABS)信号报警装置		□有; □无
制动间隙自动调整装置	□有; □无		制动气压显示及限压装置		□有; □无
轮胎规格			轮胎数量		
轮胎爆胎应急安全装置	□有; □无		轮胎气压监测系统		□有; □无
外推式应急窗数量(左/右)	右侧: 个; 左侧: 个		通风换气装置		□有; □无
应急锤数量	右侧: 个; 左侧: 个; 后部: 个		自动破玻器数量及开关位置		个; □驾驶室
应急锤声响信号报警装置	□有; □无		燃油箱数量		个
停车楔数量	个		油箱侧面防护		□有; □无
油箱距前端距离(≥600mm)	□符合; □不符合		油箱距后端距离(≥300mm)		□符合; □不符合
安全顶窗数量及位置	个, □前; □中; □后		加气口仪表和阀门防护装置(燃气汽车)		□有; □无
传动轴防护装置	□有; □无		安全带提醒装置		□有; □无
汽车安全带	□驾驶员座椅、□前排座椅、□驾驶员后第一排座椅、□乘客门后第一排座椅、□最后一排中间座椅、 □应急门引道后座椅为三点式安全带; 其余座椅为: □两点式安全带、□三点式安全带				
乘客门应急控制器	□驾驶员附近; □前乘客门内; □前乘客门外; □中乘客门外; □中乘客门内; □后乘客门内; □后乘客门外				

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客车)(续)

客车类型	☐ 特大型;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等级	☐ 高三级; ☐ 高二级; ☐ 高一; ☐ 中级; ☐ 普通级	
客舱内通道宽 (mm)			座间距 (同向) (mm)	
座椅横移 (向通道) (mm)			座椅深 (mm)	
座垫宽 (mm)			座椅脚蹬	☐ 有; ☐ 无
靠背高 (mm)			靠背角度可调 (15° ~ 30°)	☐ 符合; ☐ 不符合
CAN 总线	☐ 有; ☐ 无		电磁风扇离合器或其他节能风扇 散热系统	☐ 有; ☐ 无
卫生间	☐ 有; ☐ 无		发动机舱自动灭火装置	☐ 有; ☐ 无
扶手 (靠通道处)	☐ 有; ☐ 无		影音播放及麦克风设备	☐ 有; ☐ 无
人均行李舱容积 (m ³ /人)			空气净化装置	☐ 有; ☐ 无
悬架类型	☐ A; ☐ B; ☐ C		底盘集中润滑系统	☐ 有; ☐ 无
随动转向机构	☐ 有; ☐ 无		动力电池箱内具有报警功能的自 动灭火装置	☐ 有; ☐ 无
空气调节装置	冷: ☐ 有; ☐ 无 暖: ☐ 有; ☐ 无		乘客门结构	☐ 单扇; ☐ 双扇
车内行李架	☐ 有; ☐ 无		车外行李架	☐ 有; ☐ 无
核查结论	☐ 符合 ☐ 不符合			
问题汇总				
其它	1.本表是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开展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用于核查实际车辆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的一致性; 2.应根据实际车辆参数配置和相关材料,在选中栏的“☐”中打“√”; 3.开展核查时,应参考《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对应项目及备注栏描述,将本表中所有项目逐项核查并出具核查结论。对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布内容为“——”或“不适用”的参数无需进行核查,可将本表对应项目“——”掉; 4.对于核查存在问题的车辆,应将该车所有不符合项记录在“问题汇总”项中; 5.本表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和道路运输经营者分别留存,纳入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档案; 6.对于需要实际测量的项目,应使用计量检定或校准有效期内的工具,按照标准规定方法进行测量,测量结果填至本表对应项目。			
核查人员: 审核人员: 日期: 单位 (盖章):				

备注：核查方法及填表说明

- 1.达标车型编号：记录所查询《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中标称的达标车型编号。
 - 2.业户名称：查验并记录《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中标注的业户名称。
 - 3.车辆号牌：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的号牌号码。
 - 4.车辆识别代号(VIN)：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的车架（或车身）上打刻的车辆识别代号。
 - 5.生产企业：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整车铭牌上标称的生产企业名称，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 6.产品型号：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整车铭牌上标称的型号，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 7.发动机型号：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发动机（或驱动电机）铭牌（或缸体）上标称的型号，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对于“燃料种类”项核查结果为“混合动力”的车辆，需核查发动机和驱动电机的型号。
 - 8.载客人数（含驾驶员位）：统计并记录实际车辆包含驾驶员座椅的座位总数，核查结果应在《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值范围内。
 - 9.底盘型号：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底盘铭牌（或《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上标称的型号，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先看铭牌后看合格证。
 - 10.燃料种类：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发动机铭牌（或《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上标称的燃料种类，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 对于纯电动、混合动力、燃料电池车辆，仅核查《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即可。
- 11.外廓尺寸（长×宽×高）（mm）：查验《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中外廓尺寸设计值是否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如参数相符，需测量并记录实际车辆的外廓尺寸，测量结果应不超出 GB 7258、GB 1589 规定的限值，且与其设计值偏差应不超过设计值±1%或±50mm 的误差范围。
 - 12.总质量（kg）：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整车铭牌上标称的总质量，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 13.整备质量（kg）：查验《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中整备质量设计值是否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如参数相符，需测量并记录实际车辆的整备质量，测量结果与其设计值偏差应不超过设计值±3%的误差范围。
 - 14.燃气瓶数量及位置（燃气汽车）：查验并记录 NG/CNG/LNG/LPG 类车辆气瓶数量以及气瓶的安装位置，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 15.行李舱净高（mm）：测量并记录实际车辆的行李舱储物区地板上表面距乘客区地板骨架下表面间最大净高度，测量结果应不超过 1200mm 的规定限值，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值偏差应不超过±1%。该项仅对地板下置行李舱进行核查。
 - 16.行李舱约束装置：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行李舱（含地板下置行李舱、后置行李舱）中是否安装了约束行李防止窜动的装置，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如实际车辆有多个行李舱，所有行李舱全部安装了约束装置方可判断为“有”，否则应判断为“无”。
 - 17.驾驶员上方地板：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驾驶区上方是否布置地板，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 18.后围应急出口布置：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后围配置的是内外开启式尾门或外推式应急窗或击碎玻璃式应急窗；如为击碎玻璃式应急窗，还需查验并记录该应急窗是否配备除应急锤以外的具有自动破窗功能的装置；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 19.乘客门数量及位置：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乘客门数量及位置，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 车门位置相对于车轴来区分，前轴前方为前、前后轴中间为中、后轴后方为后。
- 20.应急门数量及位置：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应急门数量及位置，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 21.车内通道折叠座椅：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车内通道中是否设有折叠座椅，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 22.踏步区座椅布置：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踏步区是否设有座椅，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 23.安全出口数量：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安全出口（含乘客门、应急门、应急窗等）的数量，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 不论撤离舱口数量有多少，只能计为一个安全出口。
- 24.发动机位置：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发动机所在位置，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发动机位置相对于车轴来区分，前轴前方为前、前后轴中间为中、后轴后方为后。无需核查驱动电机的位置。
 - 25.应急门引道宽度（mm）：测量并记录实际车辆应急门引道最窄处的宽度，若核查结果不小于 300mm，则可判定该车此项符合要求。
 - 26.电子稳定性控制系统（ESC）：对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布了电子稳定性控制系统（ESC）型号的车辆，需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此系统；若实际车辆仪表盘可显示 ESC 自检或仪表盘附近设有工作指示灯，则可判定该车已安装此系统。
 - 27.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对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布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型号的车辆，需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装配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
 - 28.乘员座位数标识：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乘客门附近车身外部易见位置是否喷涂乘员座位数，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测量喷涂标识的字体高度，测量结果不小于 100mm，方可判定该项符合要求。

- 29.车道偏离预警系统（LDWS）：对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布了车道偏离预警系统（LDWS）型号的车型，需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此系统；若实际车辆驾驶室（室）前部配置 LDWS 前视摄像头、或仪表盘可显示 LDWS 自检、或仪表盘附近设有工作信号灯，则可判定该车已安装此系统。
- 30.视频监控系統監控區域：對於《道路運輸車輛達標車型表》公布了视频监控系統型號的車輛，需查驗並記錄實際車輛是否安裝此系統。核對時需按監控攝像頭覆蓋區域逐項勾選，所有選項全部勾選方可判定該項目符合要求。
- 31.自動緊急制動系統（AEBS）：對於《道路運輸車輛達標車型表》公布了自動緊急制動系統（AEBS）型號的車輛，需查驗並記錄實際車輛是否安裝此系統；若實際車輛駕駛室前面罩配備 AEBS 毫米波雷達或激光雷達裝置，並且儀表盤顯示 AEBS 自检或儀表盤附近設有工作信號燈，則可判定該車已安裝此系統。
- 32.安全标志：查驗並記錄實際車輛是否配置齊全安全标志；若實際車輛禁止吸煙、禁止攜帶易燃易爆物品、系好安全帶、應急出口、乘客門應急控制、当心触电（电动车）等安全标志齊全，則可判定該項目符合要求。
- 33.制動器型式：查驗並記錄實際車輛各軸制動器型式，核對結果應與《道路運輸車輛達標車型表》公告內容相符。
- 34.制動儲氣筒額定工作氣壓（kPa）：查驗並記錄氣壓制動車輛正常工作狀態下儀表盤顯示的儲氣筒及制動系統壓力，核對結果應大於或等於道路《道路運輸車輛達標車型表》公告值。
- 35.緩速器或其他輔助制動裝置：查驗並記錄隨車技術文件或說明書中規定的緩速裝置型式，核對結果應與《道路運輸車輛達標車型表》公告內容相符。
- 36.電渦流緩速器隔熱裝置：對於“緩速器或其他輔助制動裝置”項核對結果為“電渦流緩速器”的車輛，需查驗並記錄其緩速器上方是否安裝隔熱裝置，核對結果應與《道路運輸車輛達標車型表》公告內容相符。
- 37.電渦流緩速器報警系統：對於“緩速器或其他輔助制動裝置”項核對結果為“電渦流緩速器”的車輛，需查驗並記錄其是否安裝此裝置，核對結果應與《道路運輸車輛達標車型表》公告內容相符。若實際車輛緩速器上方安裝有溫度報警傳感器，則可判定該車已安裝此裝置。
- 38.制動器襯片更換報警裝置：查驗並記錄實際車輛是否安裝此裝置，核對結果應與《道路運輸車輛達標車型表》公告內容相符。若隨車技術文件或說明書中說明實際車輛安裝有此裝置，則可判定該項符合要求。
- 39.氣壓制動系統壓縮空氣干燥、油水分離裝置：對於採用氣壓制動方式的車輛，需查驗並記錄其打氣泵至儲氣筒管路位置是否安裝此裝置，核對結果應與《道路運輸車輛達標車型表》公告內容相符。
- 40.防抱制動裝置（ABS）信號報警裝置：查驗並記錄實際車輛是否安裝此裝置，核對結果應與《道路運輸車輛達標車型表》公告內容相符。若實際車輛儀表盤可顯示 ABS 自检或儀表盤附近設有工作信號燈，則可判定該車已安裝此裝置。
- 41.制動間隙自動調整裝置：查驗並記錄實際車輛是否安裝此裝置，核對結果應與《道路運輸車輛達標車型表》公告內容相符。對於“制動器型式”項核對結果為“鼓式”的車軸，若制動器上設置了自動調整臂，則可判定該軸已安裝此裝置；對於“制動器型式”項核對結果為“盤式”的車軸無需核對此項目，可直接判定該軸已安裝此裝置；全部車軸均安裝了此裝置方可判斷為“有”，否則應判斷為“無”。
- 42.制動氣壓顯示及限壓裝置：對於採用氣壓制動方式的實際車輛，需查驗並記錄實際車輛是否安裝此裝置，核對結果應與《道路運輸車輛達標車型表》公告內容相符。若實際車輛滿足以下 3 條要求，則可判定該車已安裝此裝置：（1）實際車輛儀表盤或附近可顯示氣壓制動系統儲氣筒壓力；（2）實際車輛制動儲氣筒壓力較低時，駕駛區可聽到警報音；（3）實際車輛制動儲氣筒充滿氣後可在其附近聽到自動限壓放氣的鳴聲。
- 43.輪胎規格：查驗並記錄實際車輛的輪胎胎面上標稱的規格，核對結果應與《道路運輸車輛達標車型表》公告內容相符。核對時還需確認輪胎胎面上標有“TUBELESS”或“無內胎”等标识，方可判定該項符合要求。
- 44.輪胎數量：查驗並記錄實際車輛各軸輪胎的數量，核對結果應與《道路運輸車輛達標車型表》公告內容相符。
- 45.輪胎爆胎應急安全裝置：查驗並記錄實際車輛是否安裝輪胎爆胎應急安全裝置，核對結果應與《道路運輸車輛達標車型表》公告內容相符。若實際車輛駕駛區（室）儀表台或單獨面板標有爆胎應急裝置标识等，則可判定該車已安裝此裝置。
- 46.輪胎氣壓監測系統：查驗並記錄實際車輛駕駛員易于觀察區域是否具有輪胎氣壓監測系統（可為胎壓監測系統或胎壓報警裝置，並能通過儀表台向駕駛員顯示相關信息），核對結果應與《道路運輸車輛達標車型表》公告內容相符。
- 47.外推式應急窗數量（左/右）：查驗並記錄實際車輛車身左右兩側外推式應急窗數量，核對結果應與《道路運輸車輛達標車型表》公告內容相符。
- 48.通風換氣裝置：查驗並記錄實際車輛是否設置通風換氣裝置（推拉窗戶、安全頂窗、空調等），核對結果應與《道路運輸車輛達標車型表》公告內容相符。
- 49.應急錘數量：統計並記錄安裝在實際車輛應急窗和駕駛員座位附近的應急錘總數量，核對結果應不小於《道路運輸車輛達標車型表》公告值。
- 50.自動破玻器數量及開關位置：查驗並記錄實際車輛自動破玻器的數量並確認駕駛區是否設置自動破玻器啟動開關，核對結果應與《道路運輸車輛達標車型表》公告內容相符。
- 51.應急錘聲响信號報警裝置：查驗並記錄實際車輛是否安裝應急錘聲响信號報警裝置，核對結果應與《道路運輸車輛達標車型表》公告內容相符。若實際車輛任一應急窗或駕駛員座位附近的應急錘取下時有聲信號報警，則可判定該車已安裝此裝置。
- 52.燃油箱數量：查驗並記錄實際車輛燃油箱數量，核對結果應與《道路運輸車輛達標車型表》公告內容相符。
- 53.停車楔數量：查驗並記錄實際車輛配備的停車楔數量，核對結果應不小於《道路運輸車輛達標車型表》公告值。

- 54.油箱侧面防护：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燃油箱处是否有防护装置，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 55.油箱距前端距离（≥600mm）：测量并记录实际车辆油箱距车辆最前端距离的最小值；若核查结果不小于600mm，则可判定此项目符合要求。
- 56.油箱距后端距离（≥300mm）：测量并记录实际车辆油箱距车辆最后端距离的最小值；若核查结果不小于300mm，则可判定此项目符合要求。
- 57.安全顶窗数量及位置：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安全顶窗数量及位置，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安全顶窗位置相对于车轴来区分，前轴前方为前、前后轴中间为中、后轴后方为后。
- 58.加气口仪表和阀门防护装置（燃气汽车）：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加气口、控制仪表和阀门处是否安装安全防护装置，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加气口、控制仪表和阀门处均安装安全防护装置判定此项目符合要求。
- 59.传动轴防护装置：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传动轴处是否具备防止传动轴滑动连接脱离或断裂等故障引起危险的防护装置（花键或其他类似装置），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 60.安全带提醒装置：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此装置，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若相关人员未佩戴安全带乘坐座椅时，车内有报警提示，则可判定该车已安装此装置。
- 61.汽车安全带：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所有座椅是否按要求安装有安全带。若实际车辆的驾驶员座椅、前排右侧乘客座椅（如有）、驾驶员和乘客门后第一排座椅、最后一排中间座椅及应急门引道后方座椅均安装了三点式安全带，同时其他座椅均安装了安全带，则可判定该车此项目符合要求。
- 62.乘客门应急控制器：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按要求配置应急控制器开关；若实际车辆驾驶员区和所有乘客门内、外位置均配置了应急控制器开关，则可判定该车此项目符合要求。
- 63.客车类型：填写该车对应的《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
- 64.等级：填写该车对应的《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
- 65.客舱内通道宽（mm）：测量并记录实际车辆客舱内通道宽度的最小值，核查结果应不小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值。
- 66.座间距（同向）（mm）：测量并记录实际车辆任意前后紧邻的两排乘客座椅的前后间距最小值，核查结果应不小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值。
- 67.座椅横移（向通道）（mm）：测量并记录实际车辆任意一个紧邻客舱内通道座椅的横移范围，核查结果应不小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对于“扶手（靠通道处）”项核查结果为“有”且同一座椅扶手间间距不小于500mm时的车辆，无需核查此项目。
- 68.座椅深（mm）：测量并记录实际车辆任一乘客座椅深度的最小值，核查结果应不小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值。
- 69.座垫宽（mm）：测量并记录实际车辆任一乘客座椅的座垫宽度最小值，核查结果应不小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值。
- 70.座椅脚蹬：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的乘客区是否安装脚蹬，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 71.靠背高（mm）：测量并记录实际车辆任一乘客座椅的靠背高度最小值，核查结果应不小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值。
- 72.靠背角度可调（15°~30°）：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座椅靠背是否可在15°~30°范围内进行调节，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无需核查最后一排和应急门前排座椅。
- 73.CAN总线：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仪表台是否连接CAN总线或具有CAN总线提供的功能，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若随车技术文件或说明书中注明该车具有CAN总线相关功能，也可判定该项符合要求。
- 74.电磁风扇离合器或其他节能风扇散热系统：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发动机舱内区域是否安装电磁风扇离合器或其他节能风扇散热系统，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若随车技术文件或说明书中注明该车已安装相关装置，也可判定该项符合要求。
- 75.卫生间：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配置卫生间，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 76.发动机舱自动灭火装置：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在发动机舱安装自动灭火装置，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若随车技术文件或说明书中注明该车已安装相关装置，也可判定该项符合要求。
- 77.扶手（靠通道处）：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乘客区紧邻客舱内通道的座椅是否安装扶手，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所有紧邻客舱内通道的座椅都安装了扶手，方可判断为“有”，否则应判断为“无”。
- 78.影音播放及麦克风设备：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影音播放及麦克风设备，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 79.人均行李舱容积（m³/人）：计算并记录人均行李舱容积（乘员人数不包含驾驶员），核查结果应不小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值。
- 80.空气净化装置：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空气净化装置，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若随车技术文件或说明书中注明该车已安装相关装置，也可判定该项符合要求。
- 81.悬架类型：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安装悬架的类型，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A-前独立及后气囊；B-全气囊；C-前独立及后为少片板簧不大于四片或后独立。
- 82.底盘集中润滑系统：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底盘集中润滑系统，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若随车技术文件或说明书中注明该车已安装相关装置，也可判定该项符合要求。
- 83.随动转向机构：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随动转向机构，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若随车技术文件或说明书中注明该车已安装相关装置，也可判定该项符合要求。

84.动力电池箱内具有报警功能的自动灭火装置：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动力电池箱内是否安装自动灭火装置，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所有动力电池箱内都安装了该装置方可判断为“有”，否则应判断为“无”。若随车技术文件或说明书中注明该车已安装相关装置，也可判定该项符合要求。

85.空气调节装置：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空调是冷/暖/冷暖空调，核查结果应在《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范围内。

86.乘客门结构：查验并记录乘客门结构（仅需区分单扇/其他），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87.车内行李架：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内部是否安装行李架，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88.车外行李架：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外部是否安装行李架，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附件 2

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乘用车)

达标车型编号					
业户名称		车辆号牌		车辆识别代号 (VIN)	
生产企业		产品型号		发动机型号	
外廓尺寸 (长×宽×高) (mm)	x x	总质量 (kg)		整备质量 (kg)	
等级	☐ 高级; ☐ 中级; ☐ 普通级		轴距 (mm)		
轮胎规格			制动器型式		
座椅深 (mm)			座椅宽 (mm)		
靠背高 (mm)			靠背角度可调 (15° ~ 30°)		☐ 符合; ☐ 不符合
灭火器	☐ 有; ☐ 无		汽车安全带		☐ 符合; ☐ 不符合
主驾安全气囊	☐ 有; ☐ 无		副驾安全气囊		☐ 有; ☐ 无
空气调节装置	冷: ☐ 有; ☐ 无 暖: ☐ 有; ☐ 无		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		☐ 有; ☐ 无
日间行车灯	☐ 有; ☐ 无		轮胎气压监测系统		☐ 有; ☐ 无
盲区监测系统	☐ 有; ☐ 无		通用串行总线 (USB)		☐ 有; ☐ 无
电子稳定性控制系统 (ESC)	☐ 有; ☐ 无		倒车雷达		☐ 有; ☐ 无
车道偏离预警系统 (LDWS)	☐ 有; ☐ 无		防抱制动装置 (ABS)		☐ 有; ☐ 无
自动紧急制动系统 (AEB)	☐ 有; ☐ 无				
核查结论	☐ 符合 ☐ 不符合				
问题汇总					
其它	1.本表是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开展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用于核查实际车辆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的一致性; 2.应根据实际车辆参数或相关材料,在选中栏的“□”中打“√”; 3.开展核查时,应参考《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对应项目及备注栏描述,将本表中所有项目逐项核查并出具核查结论。对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布内容为“——”或“不适用”的参数无需进行核查,可将本表对应项目“——”掉; 4.对于核查存在问题的车辆,应将该车所有不符合项记录在“问题汇总”项中; 5.本表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和道路运输经营者分别留存,纳入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档案; 6.对于需要实际测量的项目,应使用计量检定或校准有效期内的工具,按照标准规定方法进行测量,测量结果填至本表对应项目。				
核查人员:	审核人员:	日期:	单位 (盖章):		

备注：核查方法及填表说明

- 1.达标车型编号：记录所查询《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中标称的达标车型编号。
- 2.业户名称：查验并记录《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中标注的业户名称。
- 3.车辆号牌：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的号牌号码。
- 4.车辆识别代号(VIN)：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的车架（或车身）上打刻的车辆识别代号。
- 5.生产企业：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整车牌上标称的生产企业名称，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 6.产品型号：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整车牌上标称的型号，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 7.发动机型号：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发动机（或驱动电机）铭牌（或缸体）上标称的型号，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对于混合动力车辆，需核查发动机和驱动电机的型号。
- 8.外廓尺寸（长×宽×高）（mm）：查验《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中外廓尺寸设计值是否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如参数相符，需测量并记录实际车辆进行实际测量，测量结果应不超出 GB 7258、GB 1589 规定的限值，且与其设计值偏差应不超过设计值 $\pm 1\%$ 或 $\pm 50\text{mm}$ 的误差范围。
- 9.总质量（kg）：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整车牌上标称的总质量，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 10.整备质量（kg）：查验《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中整备质量设计值是否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如参数相符，需测量并记录实际车辆的整备质量，测量结果与其设计值偏差应不超过设计值 $\pm 3\%$ 的误差范围。
- 11.等级：填写该车对应的《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
- 12.轴距（mm）：测量并记录实际车辆的轴距，核查结果应不小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值。
- 13.轮胎规格：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的轮胎胎面上标称的规格及层级（或负荷指数），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核查时还需确认轮胎胎面上标有“TUBELESS”或“无内胎”等标识，方可判定该项符合要求。
- 14.制动器型式：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各轴制动器型式，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 15.座椅深（mm）：测量并记录实际车辆任一座椅深度的最小值，核查结果应不小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值。
- 16.座椅宽（mm）：测量并记录实际车辆任一独立乘客座椅的坐垫宽度最小值，核查结果应不小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值。
- 17.靠背高（mm）：测量并记录实际车辆任一乘客座椅的靠背高度最小值，核查结果应不小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值。靠背高度应为包含头枕的高度。
- 18.靠背角度可调（ $15^{\circ} \sim 30^{\circ}$ ）：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座椅靠背是否可在 $15^{\circ} \sim 30^{\circ}$ 范围内进行调节，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无需核查最后一排座椅。
- 19.灭火器：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配置灭火器，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 20.汽车安全带：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所有座椅是否均安装有汽车安全带，若是则可判定该车此项符合要求。
- 21.主驾安全气囊：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主驾安全气囊，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 22.副驾安全气囊：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副驾安全气囊，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 23.空气调节装置：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空调是否配置冷暖空调，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 24.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对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布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型号的车辆，需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装配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
- 25.日间行车灯：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日间行车灯，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 26.轮胎气压监测系统：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驾驶员易于观察区域是否具有轮胎气压监测系统（可为胎压监测系统或胎压报警装置，并能通过仪表台向驾驶员显示相关信息），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 27.盲区监测系统：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盲区监测系统，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 28.通用串行总线（USB）：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配置通用串行总线接口，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 29.电子稳定性控制系统（ESC）：对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布了电子稳定性控制系统（ESC）型号的车辆，需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此系统；若实际车辆仪表盘可显示 ESC 自检或仪表盘附近设有工作指示灯，则可判定该车已安装此系统。
- 30.倒车雷达：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倒车雷达，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 31.车道偏离预警系统（LDWS）：对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布了车道偏离预警系统（LDWS）型号的车辆，需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此系统；若实际车辆驾驶室（室）前部配置 LDWS 前视摄像头、或仪表盘可显示 LDWS 自检、或仪表盘附近设有工作信号灯，则可判定该车已安装此系统。
- 32.防抱制动装置（ABS）：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防抱制动装置，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若实际车辆仪表盘显示 ABS 自检或仪表盘附近设有工作信号灯，则可判定该车已安装此装置。
- 33.自动紧急制动系统（AEBS）：对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布了自动紧急制动系统（AEBS）型号的车辆，需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此系统；若实际车辆驾驶室前面罩配备 AEBS 毫米波雷达或激光雷达装置，并且仪表盘显示 AEBS 自检或仪表盘附近设有工作信号灯，则可判定该车已安装此系统。

附件 3

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载货汽车)

达标车型编号					
业户名称		车辆号牌		车辆识别代号(VIN)	
生产企业		产品型号		产品名称	
驱动型式		底盘型号		轮胎规格	
总质量(kg)		整备质量(kg)		轮胎数量	
发动机型号		燃料种类		最高车速(km/h)	
外廓尺寸(长×宽×高)(mm)		x x		转向轴数量	
货厢栏板内尺寸(长×宽×高)(mm)或容积(m³)或搅动容量(m³)或有效容积(m³)					
电子稳定性控制系统(ESC) ¹⁾		☐ 有; ☐ 无		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 ☐ 有; ☐ 无	
温度监控装置		☐ 有; ☐ 无		驾驶室轮胎爆胎应急安全装置标示 ☐ 有; ☐ 无	
制动器型式	一轴: ☐ 鼓式; ☐ 盘式 二轴: ☐ 鼓式; ☐ 盘式 三轴: ☐ 鼓式; ☐ 盘式 四轴: ☐ 鼓式; ☐ 盘式			气压制动系统压缩空气干燥、油水分离装置 ☐ 有; ☐ 无	
防抱制动装置(ABS)信号报警装置		☐ 有; ☐ 无		制动器衬片更换报警装置 ☐ 有; ☐ 无	
制动储气筒额定工作压力(kPa)				制动间隙自动调整装置 ☐ 有; ☐ 无	
压力测试连接器数量(储气筒)				自动紧急制动系统(AEBS) ¹⁾ ☐ 有; ☐ 无	
压力测试连接器数量(制动气室)					
起重尾板警示标识		☐ 有; ☐ 无		载荷布置标识 ☐ 有; ☐ 无	
气体泄漏报警装置(燃气汽车)		☐ 有; ☐ 无		轮胎气压监测系统 ☐ 有; ☐ 无	
车道偏离预警系统(LDWS)		☐ 有; ☐ 无		车辆前向碰撞预警系统 ☐ 有; ☐ 无	
前下部防护装置		☐ 有; ☐ 无		后下部防护装置 ☐ 有; ☐ 无	
系固点数量		前墙:		侧面防护装置 ☐ 有; ☐ 无	
		水平承载面:		汽车防静电橡胶拖地带 ☐ 有; ☐ 无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类型		☐ EX/II; ☐ EX/III; ☐ FL; ☐ OX; ☐ AT; ☐ CT;		*悬架型式	
				*电子制动系统(EBS) ☐ 有; ☐ 无	
*特定运输介质		☐ 易燃危险货物 ☐ 剧毒化学品 ☐ 温度控制危险货物			
*缓速器或其他辅助制动装置		☐ 液力缓速器		*排气管出口位置 ☐ 前置; ☐ 非前置	
		☐ 电涡流缓速器		☐ 电涡流缓速器隔热装置 ☐ 电涡流缓速器报警系统	
		☐ 发动机辅助制动		☐ 电涡流缓速器自动灭火装置	
*倾覆保护装置		☐ 有; ☐ 无		*后部防护装置 ¹⁾ ☐ 有; ☐ 无	
*罐体尾部至后部防护装置间距(mm) ¹⁾				*罐体尾部至后下部防护装置间距(mm) ¹⁾	
核查结论		☐ 符合 ☐ 不符合			
问题汇总					

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载货汽车)(续)

其他	1.本表是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开展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用于核查实际车辆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的一致性; 2.应根据实际车辆参数或相关材料,在选中栏的“□”中打“√”; 3.开展核查时,应参考《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对应项目及备注栏描述,将本表中所有项目逐项核查并出具核查结论。对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布内容为“——”或“不适用”的参数无需进行核查,可将本表对应项目“——”掉; 4.对于核查存在问题的车辆,应将该车所有不符合项记录在“问题汇总”项中; 5.本表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和道路运输经营者分别留存,纳入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档案; 6.对于需要实际测量的项目,应使用计量检定或校准有效期内的工具,按照标准规定方法进行测量,测量结果填至本表对应项目。 注:本表中标注'1'的项目自2021年5月1日起实施;本表中标注*的项目仅适用于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载货汽车。		
	核查人员:	审核人员:	日期: 单位(盖章):

备注:核查方法及填表说明

- 1.达标车型编号:记录所查询《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中标称的达标车型编号。
- 2.业户名称:查验并记录《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中标注的业户名称。
- 3.车辆号牌: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的号牌号码。
- 4.车辆识别代号(VIN):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的车架(或车身)上打刻的车辆识别代号。
- 5.生产企业: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整车铭牌上标称的生产企业名称,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 6.产品型号: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整车铭牌上标称的型号,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 7.产品名称:查验并记录《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上标称的产品名称,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 8.驱动型式: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的驱动型式,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按照“2倍轴数×2倍驱动轴数”填写,例如4×2。
- 9.底盘型号: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底盘铭牌(或《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上标称的型号,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 10.轮胎规格: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的轮胎胎面上标称的规格,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 11.总质量(kg):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整车铭牌上标称的总质量,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 12.整备质量(kg):查验《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中整备质量设计值是否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如参数相符,需测量并记录实际车辆的整备质量,测量结果与其设计值偏差应不超过设计值±3%的误差范围。
- 13.轮胎数量: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各轴轮胎的数量,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 14.发动机型号: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发动机(或驱动电机)铭牌(或缸体)上标称的型号,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对于“燃料种类”项核查结果为“混合动力”的车辆,需核查发动机和驱动电机的型号。
- 15.燃料种类: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发动机铭牌(或《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上标称的燃料种类,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对于纯电动、混合动力、燃料电池车辆,仅核查《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即可。
- 16.最高车速(km/h):查验并记录《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中标称的最高车速,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 17.外廓尺寸(长×宽×高)(mm):查验《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中相关参数设计值是否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如参数相符,需测量并记录实际车辆的外廓尺寸,测量结果应不超过GB 7258、GB 1589规定的限值,且与其设计值偏差应不超过设计值±1%或±50mm的误差范围。
- 18.转向轴数量:统计并记录实际车辆转向轴的数量,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 19.货厢栏板内尺寸(长×宽×高)(mm)或容积(m³)或搅动容量(m³)或有效容积(m³):对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布了货厢栏板内尺寸的车辆,查验其《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中相关参数设计值是否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如参数相符,需测量并记录实际车辆的货厢栏板内尺寸,测量结果应不超过GB 7258、GB 1589规定的限值,且与其设计值偏差应不超过设计值±1%或±50mm的误差范围。对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布了容积的车辆,需查验并记录《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中相关参数设计值,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 20.电子稳定性控制系统(ESC):对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布了电子稳定性控制系统(ESC)型号的车辆,需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此系统;若实际车辆仪表盘可显示ESC自检或仪表盘附近设有工作指示灯,则可判定该车已安装此系统。
- 21.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对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布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型号的车辆,需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装配具有行驶记

- 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
- 22.温度监控装置：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装有温度监控装置，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 23.驾驶室轮胎爆胎应急安全装置标示：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驾驶室内是否配备爆胎应急安全装置的标示，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 24.制动器型式：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各轴制动器型式，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 25.气压制动系统压缩空气干燥、油水分离装置：对于采用气压制动方式的车辆，需查验并记录其打气泵至储气筒管路位置是否安装此装置，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 26.防抱制动装置（ABS）信号报警装置：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此装置，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若实际车辆仪表盘可显示 ABS 自检或仪表盘附近设有工作信号灯，则可判定该车已安装此装置。
- 27.制动器衬片更换报警装置：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此装置，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若随车技术文件或说明书中说明实际车辆安装有此装置，则可判定该项符合要求。
- 28.制动储气筒额定工作压力（kPa）：查验并记录气压制动车辆正常工作状态下仪表盘显示的储气筒及制动系统压力，核查结果应大于或等于道路《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值。
- 29.制动间隙自动调整装置：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此装置，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对于“制动器型式”项核查结果为“鼓式”的车轴，若制动器上设置了自动调整臂，则可判定该轴已安装此装置；对于“制动器型式”项核查结果为“盘式”的车轴无需核查此项目，可直接判定该轴已安装此装置；全部车轴均安装了此装置方可判断为“有”，否则应判断为“无”。
- 30.压力测试连接器数量（储气筒）：对于采用气压制动方式的车辆，需统计并记录其气压制动储气筒上安装的压力测试连接器数量，核查结果应大于或等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值。
- 31.压力测试连接器数量（制动气室）：对于采用气压制动方式的车辆，需统计并记录其气压制动气室上安装的压力测试连接器数量，核查结果应大于或等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值。
- 32.自动紧急制动系统（AEBS）：对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布了自动紧急制动系统（AEBS）型号的车辆，需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此系统；若实际车辆驾驶室前面罩配备 AEBS 毫米波雷达或激光雷达装置，并且仪表盘显示 AEBS 自检或仪表盘附近设有工作信号灯，则可判定该车已安装此系统。
- 33.起重尾板警示标识：对于安装了起重尾板的车辆，需查验并记录其起重尾板处是否安装了警示标识，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 34.载荷布置标识：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在显而易见位置固定了载荷布置标识，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 35.气体泄漏报警装置（燃气汽车）：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装有气体泄漏报警装置，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 36.轮胎气压监测系统：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驾驶员易于观察区域是否具有轮胎气压监测系统（可为胎压监测系统或胎压报警装置，并能通过仪表台向驾驶员显示相关信息），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 37.车道偏离预警系统（LDWS）：对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布了车道偏离预警系统（LDWS）型号的车辆，需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此系统；若实际车辆驾驶室（室）前部配置 LDWS 前视摄像头、或仪表盘可显示 LDWS 自检、或仪表盘附近设有工作信号灯，则可判定该车已安装此系统。
- 38.车辆前向碰撞预警系统：对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布了车辆前向碰撞预警系统型号的车辆，需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此系统；若实际车辆驾驶室前面罩配备毫米波雷达或激光雷达装置，并且仪表盘显示自检或仪表盘附近设有工作信号灯，则可判定该车已安装此系统。
- 39.前下部防护装置：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有前下部防护装置，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 40.后下部防护装置：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有后下部防护装置，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 41.系固点数量（前墙/水平承载面）：统计并记录实际车辆安装的系固点数量，核查结果应不小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值。对于厢式车，前墙指其内侧系固点数量，水平承载面指地板系固点数量；对于栏板车，水平承载面指货厢外侧系固点数量。
- 42.侧面防护装置：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有侧面防护装置，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 43.汽车静电橡胶拖地带：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有汽车静电橡胶拖地带，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 44.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类型：查验并记录《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信息表》上标识的车辆类型，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一致。
- 45.悬架型式：查验实际车辆的悬架型式，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 46.电子制动系统（EBS）：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电子制动系统装置，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若实际车辆仪表盘显示 EBS 自检或仪表盘附近设有工作信号灯，则可判定该车已安装此装置。
- 47.特定运输介质：查验并记录《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信息表》上标识的特定运输介质，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 48.缓速器或其他辅助制动装置：查验并记录随车技术文件或说明书中规定的缓速装置型式，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 49.电涡流缓速器隔热装置：对于“缓速器或其他辅助制动装置”项核查结果为“电涡流缓速器”的车辆，需查验并记录其缓速器上方是否安装隔热装置，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 50.电涡流缓速器自动灭火装置：对于“缓速器或其他辅助制动装置”项核查结果为“电涡流缓速器”的车辆，需查验并记录其缓速器上方是否安装自

动灭火装置，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对于“电涡流缓速器报警系统”项核查结果为“有”的车辆无需核查此项。

51.电涡流缓速器报警系统：对于“缓速器或其他辅助制动装置”项核查结果为“电涡流缓速器”的车辆，需查验并记录其是否安装此装置，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若实际车辆缓速器上方安装有温度报警传感器，则可判定该车已安装此装置。

52.排气管出口位置：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排气管出口位置，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一致。若实际车辆排气管排气出口位于罐体/箱体前端面之前且不高于车辆纵梁上平面的区域，则可判定该车排气管排气出口为前置。

53.倾覆保护装置：查验实际车辆是否安装有倾覆保护装置，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一致。

54.后部防护装置：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有后部防护装置，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一致。

55.罐体尾部至后部防护装置间距（mm）：测量并记录实际车辆罐体后封头及罐体后封头上的管路和管路附件外端面距后部防护装置内侧在车辆长度方向垂直投影距离的最小值，核查结果应不小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值。

56.罐体尾部至后下部防护装置间距（mm）：测量并记录实际车辆罐体后封头及罐体后封头上的管路和管路附件外端面距后下部防护装置内侧在车辆长度方向垂直投影距离的最小值，核查结果应不小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值。

附件 4

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牵引车辆)

达标车型编号					
业户名称		车辆号牌		车辆识别代号(VIN)	
生产企业		产品型号		产品名称	
驱动型式		底盘型号		准挂车总质量(kg)	
总质量(kg)		整备质量(kg)		轮胎规格	
发动机型号		燃料种类		轮胎数量	
机械连接装置型号		转向轴数量		最高车速(km/h)	
外廓尺寸(长×宽×高)(mm)		× ×		货厢栏板内尺寸(长×宽×高)(mm)	
电子稳定性控制系统(ESC) ¹⁾		☐ 有; ☐ 无		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	
温度监控装置		☐ 有; ☐ 无		驾驶室轮胎爆胎应急安全装置标示	
制动器型式		一轴: ☐ 鼓式 ☐ 盘式; 二轴: ☐ 鼓式 ☐ 盘式 三轴: ☐ 鼓式 ☐ 盘式; 四轴: ☐ 鼓式 ☐ 盘式		气压制动系统压缩空气干燥、油水分离装置	
防抱制动装置(ABS)信号报警装置		☐ 有; ☐ 无		制动器衬片更换报警装置	
制动储气筒额定工作压力(kPa)				制动间隙自动调整装置	
压力测试连接器数量(储气筒)				自动紧急制动系统(AEBS) ¹⁾	
压力测试连接器数量(制动气室)				☐ 有; ☐ 无	
缓速器或其他辅助制动装置		☐ 电涡流缓速器		电涡流缓速器隔热装置	
				☐ 有; ☐ 无	
				电涡流缓速器自动灭火装置	
				☐ 有; ☐ 无	
		☐ 液力缓速器			
		☐ 发动机辅助制动			
电子制动系统(EBS)		☐ 有; ☐ 无			
起重尾板警示标识		☐ 有; ☐ 无		起重尾板机械锁紧装置	
气体泄漏报警装置(燃气汽车)		☐ 有; ☐ 无		轮胎气压监测系统	
车道偏离预警系统(LDWS)		☐ 有; ☐ 无		车辆前向碰撞预警系统	
前下部防护装置		☐ 有; ☐ 无		后下部防护装置	
系固点数量		前端:		侧面防护装置	
		水平承载面:		汽车导静电橡胶拖地带	
载荷布置标识		☐ 有; ☐ 无		右转弯提示音装置	
尾部标志板数量				车身反光标识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类型		☐ EX/II; ☐ EX/III; ☐ FL; ☐ OX; ☐ AT; ☐ CT;			
*特定运输介质		☐ 易燃危险货物 ☐ 剧毒化学品 ☐ 温度控制危险货物			
*悬架型式				*排气管出口位置	
		☐ 前置; ☐ 非前置			
核查结论		☐ 符合 ☐ 不符合			

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牵引车辆)(续)

问题汇总	
其它	1.本表是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开展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用于核查实际车辆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的一致性; 2.应根据实际车辆参数或相关材料,在选中标的“□”中打“√”; 3.牵引车辆包括牵引货车和半挂牵引车。开展核查时,应参考《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对应项目及备注栏描述,将本表中所有项目逐项核查并出具核查结论。对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中为“——”或“不适用”的无需核查,可直接“——”掉; 4.对于核查存在问题的车辆,应将该车所有不符合项记录在“问题汇总”项中; 5.本表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和道路运输经营者分别留存,纳入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档案; 6.对于需要实际测量的项目,应使用计量检定或校准有效期内的工具,按照标准规定方法进行测量,测量结果填至本表对应项目。 注:本表中标注' '的项目自2021年5月1日起实施,本表中标注*的项目仅适用于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牵引车辆。
核查人员:	审核人员: 日期: 单位(盖章):

备注:核查方法及填表说明

- 1.达标车型编号:记录所查询《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中标称的达标车型编号。
- 2.业户名称:查验并记录《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中标注的业户名称。
- 3.车辆号牌: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的号牌号码。
- 4.车辆识别代号(VIN):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的车架(或车身)上打刻的车辆识别代号。
- 5.生产企业: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整车铭牌上标称的生产企业名称,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 6.产品型号: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整车铭牌上标称的型号,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 7.产品名称:查验并记录《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上标称的产品名称,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 8.驱动型式: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的驱动型式,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按照“2倍轴数×2倍驱动轴数”填写,例如4×2。
- 9.底盘型号: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底盘铭牌(或《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上标称的型号,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 10.准拖挂车总质量(kg):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整车铭牌(或《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上标称的最大允许牵引质量,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 11.总质量(kg):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整车铭牌上标称的总质量,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 12.整备质量(kg):查验《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中整备质量设计值是否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如参数相符,需测量并记录实际车辆的整备质量,测量结果与其设计值偏差应不超过设计值±3%的误差范围。
- 13.轮胎规格: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的轮胎胎面上标称的规格,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 14.发动机型号: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发动机(或驱动电机)铭牌(或缸体)上标称的型号,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对于“燃料种类”项核查结果为“混合动力”的车辆,需核查发动机和驱动电机的型号。
- 15.燃料种类: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发动机铭牌(或《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上标称的燃料种类,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对于纯电动、混合动力、燃料电池车辆,仅核查《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即可。
- 16.轮胎数量: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各轴轮胎的数量,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 17.机械连接装置型号: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互换性铭牌(或随车技术文件、说明书)上标称的型号,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 18.转向轴数量:统计并记录实际车辆转向轴的数量,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 19.最高车速(km/h):查验并记录《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中标称的最高车速,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 20.外廓尺寸(长×宽×高)(mm):查验《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中车外廓尺寸设计值是否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如参数相符,需测量并记录实际车辆的外廓尺寸,测量结果应不超过GB 7258、GB 1589规定的限值,且与其设计值偏差应不超过设计值±1%或±50mm的误差。

差范围。

- 21.货厢栏板内尺寸(长×宽×高)(mm):查验《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中货厢栏板内尺寸设计值是否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如参数相符,需测量并记录实际车辆的货厢栏板内尺寸,测量结果应不超出GB 7258、GB 1589规定的限值,且与其设计值偏差应不超过设计值±1%或±50mm的误差范围。
- 22.电子稳定性控制系统(ESC):对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布了电子稳定性控制系统(ESC)型号的车辆,需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此系统;若实际车辆仪表盘可显示ESC自检或仪表盘附近设有工作指示灯,则可判定该车已安装此系统。
- 23.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对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布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型号的车辆,需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装配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
- 24.温度监控装置: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装有温度监控装置,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 25.驾驶室轮胎爆胎应急安全装置标示: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驾驶室内是否配备爆胎应急安全装置的标示,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 26.制动器型式: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各轴制动器型式,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 27.气压制动系统压缩空气干燥、油水分离装置:对于采用气压制动方式的车辆,需查验并记录其打气泵至储气筒管路位置是否安装此装置,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 28.防抱制动装置(ABS)信号报警装置: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此装置,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若实际车辆仪表盘可显示ABS自检或仪表盘附近设有工作信号灯,则可判定该车已安装此装置。
- 29.制动器衬片更换报警装置: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此装置,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若随车技术文件或说明书中说明实际车辆安装有此装置,则可判定该项符合要求。
- 30.制动储气筒额定工作压力(kPa):查验并记录气压制动车辆正常工作状态下仪表盘显示的储气筒及制动系统压力,核查结果应大于或等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值。
- 31.制动间隙自动调整装置: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此装置,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对于“制动器型式”项核查结果为“鼓式”的车轴,若制动器上设置了自动调整臂,则可判定该轴已安装此装置;对于“制动器型式”项核查结果为“盘式”的车轴无需核查此项目,可直接判定该轴已安装此装置;全部车轴均安装了此装置方可判断为“有”,否则应判断为“无”。
- 32.压力测试连接器数量(储气筒):对于采用气压制动方式的车辆,需统计并记录其气压制动储气筒上安装的压力测试连接器数量,核查结果应大于或等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值。
- 33.压力测试连接器数量(制动气室):对于采用气压制动方式的车辆,需统计并记录其气压制动气室上安装的压力测试连接器数量,核查结果应大于或等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值。
- 34.自动紧急制动系统(AEBS):对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布了自动紧急制动系统(AEBS)型号的车辆,需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此系统;若实际车辆驾驶室前面罩配备AEBS毫米波雷达或激光雷达装置,并且仪表盘显示AEBS自检或仪表盘附近设有工作信号灯,则可判定该车已安装此系统。
- 35.缓速器或其他辅助制动装置:查验并记录随车技术文件或说明书中规定的缓速装置型式,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 36.电涡流缓速器隔热装置:对于“缓速器或其他辅助制动装置”项核查结果为“电涡流缓速器”的车辆,需查验并记录其缓速器上方是否安装隔热装置,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 37.电涡流缓速器自动灭火装置:对于“缓速器或其他辅助制动装置”项核查结果为“电涡流缓速器”的车辆,需查验并记录其缓速器上方是否安装自动灭火装置,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对于“电涡流缓速器报警系统”项核查结果为“有”的车辆无需核查此项。
- 38.电涡流缓速器报警系统:对于“缓速器或其他辅助制动装置”项核查结果为“电涡流缓速器”的车辆,需查验并记录其是否安装此装置,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若实际车辆缓速器上方安装有温度报警传感器,则可判定该车已安装此装置。
- 39.电子制动系统(EBS):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电子制动系统装置,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若实际车辆仪表盘显示EBS自检或仪表盘附近设有工作信号灯,则可判定该车已安装此装置。
- 40.起重尾板警示标识:对于安装了起重尾板的车辆,需查验并记录其起重尾板处是否安装了警示标识,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 41.起重尾板机械锁紧装置:对于安装了起重尾板的车辆,需查验并记录其起重尾板处是否安装了机械锁紧装置,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 42.气体泄漏报警装置(燃气汽车):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装有气体泄漏报警装置,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 43.轮胎气压监测系统: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驾驶员易于观察区域是否具有轮胎气压监测系统(可为胎压监测系统或胎压报警装置,并能通过仪表台向驾驶员显示相关信息),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 44.车道偏离预警系统(LDWS):对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布了车道偏离预警系统(LDWS)型号的车辆,需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此系统;若实际车辆驾驶室(室)前部配置LDWS前视摄像头、或仪表盘可显示LDWS自检、或仪表盘附近设有工作信号灯,则可判定该车已安装此系统。

- 45.车辆前向碰撞预警系统：对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布了车辆前向碰撞预警系统型号的车型，需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此系统；若实际车辆驾驶室前面罩配备毫米波雷达或激光雷达装置，并且仪表盘显示自检或仪表盘附近设有工作信号灯，则可判定该车已安装此系统。
- 46.前下部防护装置：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有前下部防护装置，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 47.后下部防护装置：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有后下部防护装置，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 48.系固点数量（前墙/水平承载面）：统计并记录实际车辆安装的系固点数量，核查结果应不小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值。对于厢式车，前墙指其内侧系固点数量，水平承载面指地板系固点数量；对于栏板车，水平承载面指货厢外侧系固点数量。
- 49.侧面防护装置：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有侧面防护装置，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 50.汽车防静电橡胶拖地带：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有汽车防静电橡胶拖地带，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 51.载荷布置标识：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在显而易见位置固定了载荷布置标识，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 52.右转弯提示音装置：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右转弯提示音装置，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 53.尾部标志板数量：统计并记录实际车辆安装的尾部标志板数量，核查结果应不小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值。
- 54.车身反光标识：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反光标识，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 55.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类型：查验并记录《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信息表》上标识的车辆类型，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一致。
- 56.特定运输介质：查验并记录《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信息表》上标识的特定运输介质，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 57.悬架型式：查验实际车辆的悬架型式，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 58.排气管出口位置：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排气管出口位置，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一致。若实际车辆排气管排气出口位于罐体/箱体前端面之前且不高于车辆纵梁上平面的区域，则可判定该车排气管排气出口为前置。

附件 5

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挂车)

达标车型编号			
业户名称	车辆号牌	车辆识别代号(VIN)	
生产企业	产品型号	产品名称	
总质量(kg)	整备质量(kg)	机械连接装置型号	
与半挂车匹配的半挂牵引车牵引座规格			
轮胎规格	轮胎数量	挂车设计最高车速(km/h)	
外廓尺寸(长×宽×高)(mm)		× ×	
货厢栏板内尺寸(长×宽×高)(mm)或容积(m³)或搅动容量(m³)或有效容积(m³)			
制动器型式	一轴: ☐ 鼓式、 ☐ 盘式 二轴: ☐ 鼓式、 ☐ 盘式 三轴: ☐ 鼓式、 ☐ 盘式	气压制动系统压缩空气干燥、油水分离装置	☐ 有; ☐ 无
制动间隙自动调整装置	☐ 有; ☐ 无	防抱制动装置(ABS)	☐ 有; ☐ 无
压力测试连接器数量(储气筒)		电子制动系统(EBS)	☐ 有; ☐ 无
压力测试连接器数量(制动气室)			
起重尾板警示标识	☐ 有; ☐ 无	起重尾板机械锁紧装置	☐ 有; ☐ 无
后下部防护装置	☐ 有; ☐ 无	侧面防护装置	☐ 有; ☐ 无
系固点数量	前墙:	载荷布置标识	☐ 有; ☐ 无
	水平承载面:	温度监控装置	☐ 有; ☐ 无
“长车”标志牌	☐ 有; ☐ 无	车身反光标识	☐ 有; ☐ 无
尾部标志板数量		支撑装置	☐ 有; ☐ 无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类型	☐ EX/II; ☐ EX/III; ☐ FL; ☐ OX; ☐ AT; ☐ CT;		*悬架型式
*特定运输介质	☐ 易燃危险货物 ☐ 剧毒化学品 ☐ 温度控制危险货物		
*倾覆保护装置	☐ 有; ☐ 无	*后部防护装置 ¹⁾	☐ 有; ☐ 无
*罐体尾部至后部防护装置间距(mm) ¹⁾		*罐体尾部至后下部防护装置间距(mm) ¹⁾	
核查结论	☐ 符合 ☐ 不符合		
问题汇总			
其它	1.本表是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开展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用于核查实际车辆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的一致性; 2.应根据实际车辆参数配置和相关材料,在选中栏的“ ☐ ”中打“√”; 3.开展核查时,应参考《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对应项目及备注,对照表中逐项核查并出具核查结论。对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布内容为“—”与“不适用”的参数无需进行核查,可将本表对应项目“—”掉; 4.对于核查存在问题的车辆,应将该车所有不符合项记录在“问题汇总”项中; 5.本表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和道路运输经营者分别留存,纳入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档案; 6.对于需要实际测量的项目,应使用计量检定或校准有效期内的工具,按照标准规定方法进行测量。 注:本表中标注 ¹⁾ 的项目自2021年5月1日起实施,本表中标注*的项目仅适用于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挂车。		
核查人员:	审核人员:	日期:	单位(盖章):

备注：核查方法及填表说明

- 1.达标车型编号：记录所查询《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中标称的达标车型编号。
- 2.业户名称：查验并记录《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中标注的业户名称。
- 3.车辆号牌：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的号牌号码。
- 4.车辆识别代号(VIN)：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的车架（或车身）上打刻的车辆识别代号。
- 5.生产企业：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整车铭牌上标称的生产企业名称，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 6.产品型号：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整车铭牌上标称的型号，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 7.产品名称：查验并记录《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上标称的产品名称，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 8.总质量（kg）：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整车铭牌上标称的总质量，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 9.整备质量（kg）：查验《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中整备质量设计值是否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如参数相符，需测量并记录实际车辆的整备质量，测量结果与其设计值偏差应不超过设计值 $\pm 3\%$ 的误差范围。
- 10.机械连接装置型号：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机械连接装置铭牌（或随车技术文件、说明书）上标称的型号，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 11.与半挂车匹配的半挂牵引车牵引座规格：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的牵引销规格，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 12.轮胎规格：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的轮胎胎面上标称的规格，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 13.轮胎数量：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各轴轮胎的数量，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 14.挂车设计最高车速（km/h）：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互换性铭牌上标称的最高车速，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产品名称中包含“牵引杆挂车”的车辆无需核查此项。
- 15.外廓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mm）：查验《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中相关参数设计值是否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如参数相符，需测量并记录实际车辆的外廓尺寸，测量结果应不超过GB 7258、GB 1589规定的限值，且与其设计值偏差应不超过设计值 $\pm 1\%$ 或 $\pm 50\text{mm}$ 的误差范围。
- 16.货厢栏板内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mm）或容积（ m^3 ）或搅动容量（ m^3 ）或有效容积（ m^3 ）：对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布了货厢栏板内尺寸的车辆，查验其《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中相关参数设计值是否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如参数相符，需测量并记录实际车辆的货厢栏板内尺寸，测量结果应不超过GB 7258、GB 1589规定的限值，且与其设计值偏差应不超过设计值 $\pm 1\%$ 或 $\pm 50\text{mm}$ 的误差范围。对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布了容积的车辆，需查验并记录《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中相关参数设计值，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 17.制动器型式：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各轴制动器型式，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 18.气压制动系统压缩空气干燥、油水分离装置：对于采用气压制动方式的车辆，需查验并记录其打气泵至储气筒管路位置是否安装此装置，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 19.制动间隙自动调整装置：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此装置，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对于“制动器型式”项核查结果为“鼓式”的车轴，若制动器上设置了自动调整臂，则可判定该轴已安装此装置；对于“制动器型式”项核查结果为“盘式”的车轴无需核查此项目，可直接判定该轴已安装此装置；全部车轴均安装了此装置方可判断为“有”，否则应判断为“无”。
- 20.防抱制动装置（ABS）：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防抱制动装置，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若与该车匹配的牵引车辆仪表盘有针对拖挂车辆的ABS自检或仪表盘附近设有工作信号灯，并可在列车状态正常显示，则可判定该车已安装此装置。
- 21.压力测试连接器数量（储气筒）：对于采用气压制动方式的车辆，需统计并记录其气压制动储气筒上安装的压力测试连接器数量，核查结果应大于或等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值。
- 22.压力测试连接器数量（制动气室）：对于采用气压制动方式的车辆，需统计并记录其气压制动气室上安装的压力测试连接器数量，核查结果应大于或等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值。
- 23.电子制动系统（EBS）：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电子制动系统装置，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若与该车匹配的牵引车辆仪表盘有针对拖挂车辆的EBS自检或仪表盘附近设有工作信号灯，并可在列车状态正常显示，则可判定该车已安装此装置。
- 24.起重尾板警示标识：对于安装了起重尾板的车辆，需查验并记录其起重尾板处是否安装了警示标识，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 25.起重尾板机械锁紧装置：对于安装了起重尾板的车辆，需查验并记录其起重尾板处是否安装了机械锁紧装置，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 26.后下部防护装置：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后下部防护装置，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 27.侧面防护装置：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侧面防护装置，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 28.系固点数量（前墙/水平承载面）：统计并记录实际车辆安装的系固点数量，核查结果应不小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值。对于厢式车，前墙指其内侧系固点数量，水平承载面指地板系固点数量；对于栏板车，水平承载面指货厢外侧系固点数量。
- 29.载荷布置标识：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在显而易见位置固定了载荷布置标识，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 30.温度监控装置：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装有温度监控装置，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 31.“长车”标志牌：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后部醒目位置是否安装“长车”标志牌，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 32.车身反光标识：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反光标识，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 33.支撑装置：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支撑装置产品铭牌（或随车技术文件、说明书）上标称的型号，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 34.尾部标志板数量：统计并记录实际车辆安装的尾部标志板数量，核查结果应不小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值。
- 35.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类型：查验并记录《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信息表》上标识的车辆类型，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一致。
- 36.特定运输介质：查验并记录《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信息表》上标识的特定运输介质，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 37.悬架型式：查验实际车辆的悬架型式，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相符。
- 38.倾覆保护装置：查验实际车辆是否安装有倾覆保护装置，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一致。
- 39.后部防护装置：查验并记录实际车辆是否安装有后部防护装置，核查结果应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内容一致。
- 40.罐体尾部至后部防护装置间距（mm）：测量并记录实际车辆罐体后封头及罐体后封头上的管路和管路附件外端面距后部防护装置内侧在车辆长度方向垂直投影距离的最小值，核查结果应不小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值。
- 41.罐体尾部至后下部防护装置间距（mm）：测量并记录实际车辆罐体后封头及罐体后封头上的管路和管路附件外端面距后下部防护装置内侧在车辆长度方向垂直投影距离的最小值，核查结果应不小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公告值。

抄送：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交通运输部
纪检监察组。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21年1月12日印发

